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委托涉诉资产评估所涉及
张振持有的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的 452381 股股金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新评报字（2019）第 027 号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新疆）有限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涉诉资产评估所涉及的张振持有的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452381 股股金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2018）新 0109 执 2139 号评估委托书，因申请执行人金秀君与被执行人张振借款纠纷一案，需要对涉诉资产评估所涉及张振持有的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452381 股股金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人民法院执行财产处置提供参考价服务。

二、评估对象：张振于评估基准日的单项资产。

三、评估范围：张振的单项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9 年 02 月 02 日。

六、评估方法：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经成本法评估，委托资产评估价值为 104.0476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零肆佰柒拾陆元整。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本次评估结果基于以上所陈述的有关假设基础之上，此等数据将会受多种市场因素影响而变化。我们对市场变化的情况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同时我们也没有义务为了反映报告日后的事项而进行任何修改。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经成本法评估，本次委估资产评估价值104.0476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零肆佰柒拾陆元整。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额	增减值率%
流动资产		104.0476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04.0476		
资产总计		104.0476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的价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四）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由于评估对象特殊、被执行人不配合，评估资料收集受限，本次评估报告是

